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圖書館 205 會議室

主席：李奕亨 理事長

理事 王 昱(請假)、李奕亨、李恩瑞、林哲民(請假)、郭俊翔(請假)、陳卉瑄(請假)、景國恩、溫怡瑛、黃信樺、詹忠翰、趙韋安、顏一勤、顏君毅(請假)、顏宏元、羅 立(請假)

監事 徐濤德、張文彥、溫士忠、董家鈞(請假)、饒瑞鈞(請假)

(以上依姓氏筆劃順序，稱謂恕略)

列席 顏銀桐秘書長

記錄 吳秋蕙、吳美姿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各委員會報告(教育委員會：陳卉瑄理事、學術委員會：王昱理事

技術委員會：顏一勤理事、獎章委員會：顏宏元理事

會員委員會：黃信樺理事)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確認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秘書處)

說明：請參閱 PDF 檔。

報告事項二：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12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准予備查。(秘書處)

說明：112 年年會將由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與應用地質研究所共同主辦，已於今年 9 月 6 日召開過會前會，會議地點於龍潭渴望會館，將於 11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1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共 16 件，准予備查。(秘書處)

說明：請參閱簡報。

報告事項四：

案由：2022 年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概況。(獎章委員會召集人：顏宏元理事)

說明：截至目前為止，補助 1 位會員，共補助 30,000 元。2022 出席 AGU 國際會議補助案於 11 月 11 日截止申請，目前共收 2 件，將依本會「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交由獎章委員會審查審核，並報請理事長核定。(年度預算：470,000 元) (請參閱簡報)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12 年收支預算表及工作計畫表，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一、二。

議決：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過後會有較多學生會員出席國際會議，提高 112 年出國補助預算至六十萬元(隔年調回原預算 47 萬元)，以鼓勵學生會員持續增進國際交流吸取新知，調整後如附件一。

提案討論二：

案由：「111 年度地球物理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獎章委員會召集人：顏宏元理事)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獎學金之審核：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二、本年度共計 9 名同學提出申請，如附件三。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由：成立司選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

一、司選委員會預計於 112 年 2 月召開會議，提名第十七屆理監事候選人，並徵詢意願。

二、依司選委員會組織簡則：

(1)第三條: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及委員三至四名，當屆理監事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提名三至四名委員，經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

之。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義務職，任期與召集人相同。

(2)第四條:秘書處在委員會的授權或督導之下，於理監事選舉當年司選委員會召開前，發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學會會員徵詢參選理監事意願調查表。

議決：經理監事推派由溫士忠監事擔任司選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名單為台大 地質 徐濤德教授、中央地科 詹忠翰教授、成大地科 李恩瑞教授、國震中心 林哲民研究員。

提案討論四：

案由：推薦 112 年度貢獻獎人選。(秘書處)

說明：每年的 12 月 15-31 日推薦候選人，於會員大會中頒發「貢獻獎」。

議決：公告推薦辦法並將訊息寄發所有會員辦法，於 12 月底前提出推薦文件並轉獎章委員會審核，於下一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提案討論五：

案由：擬定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議決：通過，於 112 年會員大會提報。

提案討論六：

案由：修訂學會章程，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1)為因應實務需要，修訂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及第四章第二十七條。

(2)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原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互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之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互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之三分之一。	內政部來函告知，候補理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三分之一，故原條文候補監事二人有誤，應修正為一人。 增訂「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開之；監事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	增訂「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

<p>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開之；監事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辦理。」</p>
---	---	-------------

議決：通過。112 年年會會員報到時，簽到表勾選同意或不同意修改章程之提案，於會員大會提報修改章程。

提案討論七：

案由：22 位入會申請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請參閱簡報。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八：

案由：為辦理 112 年度學會投標氣象局、地調所等相關委辦計畫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向公證單位提出公證使用，需申請圖記證明 10 份。(秘書處)

說明：依內政部規定需理監事會通過，方可申請。

議決：通過。

陸、臨時提案

案由一：司選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及委員三至四名，當屆理監事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提名三至四名委員，經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建議修訂召集人由監事召集人擔任。(顏一勤理事)

議決：修訂司選委員會組織簡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柒、散會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收支預算表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4,640,000	2,540,000	2,100,000		
	1	會費收入	400,000	400,000			個人會員350名、團體12名
	2	利息收入	50,000	50,000			
	3	年會收入	1,500,000	-	1,500,000		112年主辦年會
	4	活動收入	190,000	190,000			
	5	委託收益	2,500,000	1,900,000	600,000		委託計劃之管理費
二		本會經費支出	4,640,000	2,540,000			
	1	人事費	940,000	660,000	280,000		
	1	專兼任人員工作費	800,000	630,000	170,000		
	2	其他人事費	140,000	30,000	110,000		協助學會臨時工作費
	2	業務費	3,140,000	1,380,000	1,760,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編列。
	1	辦公費	104,000	74,000	30,000		
		文具用品、印刷費	30,000	10,000	20,000		
		郵電費	25,000	15,000	10,000		聯絡會員郵資及電話費
		旅運費	10,000	10,000			出席會議費用及理監事交通補助
		劃撥費	3,000	3,000			劃撥手續費
		網頁及網域名稱租金	36,000	36,000			網頁維護、網域名稱、hihosting
	2	會議費	100,000	100,000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活動支出
	3	學術活動費	1,756,000	156,000	1,600,000		辦理研討會及協辦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營隊活動
	4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0,000	10,000			繳納所屬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5	獎學金	180,000	180,000			各大學地球物理相關學系獎學金(每位20,000)
	6	補助國際會議費	600,000	470,000	130,000		學生會員參加國際性會議補助費
	7	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	190,000	190,000			
	8	雜費支出	200,000	200,000			辦公室租金等雜項支出
	3	提撥基金	560,000	500,000	6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三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內容
會務	一、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 三、監事會 四、各種委員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依章程規定辦理。 依章程規定辦理。 視需要隨時召開。
工作內容	一、頒發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貢獻獎 二、頒發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 三、頒發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獎學金 四、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五、補助地球物理相關活動 六、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 七、接受委託辦理相關之地球物理研究計畫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 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並發表論文。 辦理各項委託研究計畫。
總務	一、會計處理 二、會費收據 三、會籍管理	一、出納：依往年例規之統收統支方式辦理。 二、會計：依規定並援往例辦理會計、簿冊、單據等之核報。 三、依章程規定收取會費。 四、整理會員名冊，核對會員基本資料。

111 年度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獎學金申請名單

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葉日瑜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四年級
王培佳	國立中正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四年級
吳多翔	國立台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 三年級
陳虹瑄	中國文化大學 地質學系 四年級
沈明翰	國立成功大學 地球科學學系 四年級
鄭中崑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學系 四年級
林玟均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四年級
蔡佩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三年級
胥詠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四年級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理事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選舉人，係指本會章程所定有選舉權之會員（會員代表）。
- 第二條 理事、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依理事會提出之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並圈選。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五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

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

第十條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15日內查明，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一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但不得連續辦理。